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094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

相 對 人 正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元宏

相 對 人 羅元宏

曾承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息3.37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013094號		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10,000,000元	2,400,000元	110年8月13日	113年2月25日	113年3月4日	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
002	6,000,000元	475,272元	111年9月30日	113年2月21日	113年3月4日	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
		918,000元				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
003	6,000,000元	3,402,000元	112年10月20日	113年2月21日	113年3月4日	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